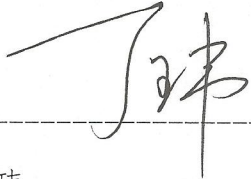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黄浩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名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已对黄浩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增补黄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本页无内容，系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黄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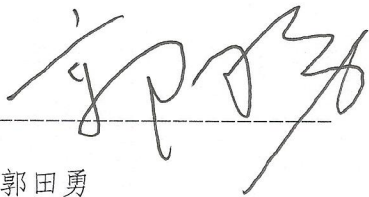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丁玮



汪祥耀



郭田勇



刘兰玉

2016年8月24日